**徐寿波院士奖学金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徐寿波院士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评选：

**1、徐寿波院士奖学金参评要求：**

1. 已获本学年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定标准为： 2018级、2019级、2020级学生学年内已获一等或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10%，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满足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50%；本学年没有不及格门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为：2018级、2019级、2020级学生学年内已获一等或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满足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50%。

1. 曾获国家奖学金的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作风表现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本学年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专业排名前50%；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10%，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创新精神；
4.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 同一学年内，此项奖学金与本年度其他专项奖学金均不可兼得。

**2、徐寿波院士奖学金评分细则：**

1. 综合成绩评分（占70%）

由学院教学部门提供的所有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百分制学习成绩

1. 答辩现场评分（占30%）

1）分值构成

教师评分（占25%）

大众评审（占5%）

2）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②学术竞赛与科研能力

③个人综合素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道德修养等）

④现场展示效果

①②③各部分的分值为30分，④部分的分值为10分，计入总评分

3）计算方法：

由评委老师和现场大众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选手事迹打分乘以相关权重。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上述评审办法最终评审出各专项奖学金获得者。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所有。**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2021年10月14日